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小字第646號

原告 何牧珉

被告 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清雲

訴訟代理人 余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1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察機關，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且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則當送達人依此方式為送達時，即已生送達之效力，期間亦自該生效日之翌日起算，至原告實際至警察機關領得判決之時日為何，並非所問（最高法院著有87年度台上字第3310號判決足資參照），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許雁婷